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明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莊鑫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80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並未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。又相對人係基於惡意而取得系爭本票，且系爭本票似有偽造變造之虞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乃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自形式上為准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，該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
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應僅就本票形式上審查其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從探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至第13頁）。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本票，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屬適法。至抗告意旨主張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、系爭本票有偽造變造情事等節，均屬實體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

㈡綜上，原裁定所為准予強制執行之判斷於法無誤，抗告意旨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陳姿妤

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為抗告，如再為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（年份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| 到期日即提示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115年3月26日 | 2,000,000元 | 115年4月9日 | 115年4月10日 | TH0000000 |
| 002 | 115年3月16日 | 2,000,000元 | 115年5月16日 | 115年5月17日 | TH0000000 |
| 003 | 115年5月18日 | 2,000,000元 | 115年5月25日 | 115年5月26日 | TH0000000 |
| 004 | 115年5月18日 | 40,000元 | 115年5月25日 | 115年5月26日 | TH0000000 |